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鴻茂爐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胡家誠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柒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
02

03

昌茂爐業有限公司案（統一編號：28289714）債權明細表 單位：新台幣

編號	現欠本金(元)	利息		違約金	備註
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加計十%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加計廿%。	
1	427,677 元	3.98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1,283,029 元	3.98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,710,706 元				

04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